证券代码: 838494

证券简称: 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XUYU OPTOELECTRONICS(SHENZHEN) CO., LTD.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 2-3 号阳光工业园 A1 栋厂房八楼)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层)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 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見 录

— 、	公司基本信息	. 1
二、	发行计划	.1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6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8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公司名称: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证券简称: 旭宇光电
- (三)证券代码: 838494
- (四)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2-3号阳光工业园A1栋厂房八楼
- (五)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2-3号阳光工业园A1栋厂房八楼
 - (六) 联系电话: 0755-81453188
 - (七) 法定代表人: 林金填
 - (八)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杨世友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LED封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落实,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股权登记 日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股权 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布之日,公司股东均已出具声明,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 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向1名投资者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9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方式等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梁日光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9,000,000.00	现金	否

3、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0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 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的。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发行股数总额为不超过1,000,000股(含1,000,000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0元(含9,000,000.00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LED封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1、项目概况

LED封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为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不涉及新建项目,项目改造过程主要为增配先进设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项目计划新增投资1006万元,项目计划周期为6个月。

2、项目影响

LED封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产能预计提高30%左右,员工生产效率提高10%左右,同时还可提高公司新产品的产出效率。

3、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

(1) 可行性

LED封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工程技术方案以现有生产线为基础,以提高生产效率为前提,在充分考虑现有管理水平以及生产过程中人工、物料、信息流的合理顺畅,优先选用安全可靠、技术先进、工艺成熟、投资省、占地少、运行费用低、操作管理方便的生产设备。因此,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2) 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LED光源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产品制造、技术支持在内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以节能环保为愿景,长期致力于LED产品普及和应用,在LED光源器件封装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汽车照明、信号灯等领域。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6,208.88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9.89%;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069.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33%。于此同时,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如汽车电子领域LED产品Clamp 3535、Clamp 5050系列等。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新型产品的研发和投产,公司现有LED封装生产线已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公司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购置一批新型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因此,该项目具有必要性。

4、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

(1) 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计划新增投资1006万元,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1	设备投资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 (万元)	取得方式
1.1	分光编带机	套	31	9.00	279.00	外购
1.2	固晶机	台	6	22.00	132.00	外购
1.3	固晶机	台	1	19.00	19.00	外购
1.4	焊线机	台	19	30.00	570.00	外购
	小 计		57		1,000.00	
2	其他改造支出					
序号	改造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2.1	电气线路改造					3.00
2.2	其他费用					3.00
	小 计					6.00
	合 计					1,006.00

(2) 建设进度

LED封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计划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进度安排	时间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_	论证阶段	2016年8-9月	
\equiv	实施阶段	2016年10月-12月	1,006.00
三	验收阶段	2017年1月	-

5、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后,本次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本方案 披露的使用用途,结合公司项目进度逐步投入使用。若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应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 更。

6、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八) 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本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 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 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 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2-3号阳光工业园A1栋厂房八楼 法定代表人:林金填

乙方: 梁日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民二路怡翠花园1栋16号

身份证: 44132219620925201X

(二)甲方股票发行方案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方式:向确定对象发行。
- 4、发行数量及价格: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 民币9.00元。
 - 5、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 6、限售期: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我国法律法规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认购数量及金额

- 1、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000,000股(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 2、认购总金额:人民币900万元(以实际缴款金额为准)。
- 3、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且应缴款期限内将上述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验资账户。

(四) 认购价格调整条款

本认购协议无价格调整条款

(五)股票认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合同经公司与投资者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正式生效。

(六) 股票认购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七)估值调整条款

认购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八) 违约责任条款

- 1、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或 未完整履约,均视为违约。
- 2、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缴纳认购股款的义务不得迟于甲方约定的时间,但 本协议若未能在甲方约定缴纳认购股款的时间之前生效,则乙方有权顺延缴纳认

购股款的最后期限,直至本协议生效当日。如在甲乙双方沟通后,乙方未能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认购股款的缴纳,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次增发之所有权益,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按同等条件向其他投资方增发该额度股票。甲方约定的认购股款缴纳时间将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形式发出。除此之外,乙方无须承担任何其他违约责任或对甲方进行任何赔偿。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 高涛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第18-21层
- 4、经办人员: 吴友兵
- 5、联系电话: 0755-82026579
- 6、传真: 0755-82026568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
- 2、法定代表人: 林敏宇
-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京基100大厦30层
- 4、经办律师: 林敏宇
- 5、联系电话: 0755-25831650
- 6、传真: 0755-82932891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负责人: 胡少先
- 3、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 4、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希文

- 5、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 6、传真: 0571-88216999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林金填:	林金雄:	黎兰兰:
谢 俊:	方跃华:	
全体监事签字:		
邹晨晨:	冉崇高:	周裕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金填:	蔡金兰:	杨世友: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